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合联科混凝土用新材料混合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永合联科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合联科混凝土用新材料混合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50105-04-01-351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28 分 38.561 秒, 26 度 0 分 54.0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050054 号												
总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46.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否</td></tr></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商务部、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资函[2004]20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概况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为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 发展战略遵照福州市城市发展“东扩南进、沿江向海开发”的总体发展策略，开发区向到江下游两岸扩展延伸，进一步形成到江口经济繁荣带；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科技园区、保税区功能，突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以港兴区、科教兴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搞好对外开放和对台经贸合作，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提高城市品位，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工业发达、第三产业繁荣的现代化园林式港口工业城市。 (1)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23km²。其中马尾组团4.4km²，快安组团5.6km²，长安			

	组团6.0km²，南台岛组团5.0km²，琅岐组团2.0km²。 (2)城市空间结构密切承接福州中心城区发展，实施“东扩南进”战略，沿闽江两岸集约发展，传承山水格局形成沿江带状组团式结构。以滨江交通线为主要发展轴，发展快安、南台岛组团链接中心城区，强化完善马尾中心组团，并沿江向长安组团和琅岐组团发展，各组团中间以绿色空间分隔，以快速便捷的交通相联系。 (3)各组团规划 ①马尾中心组团 马尾中心组团地处福州中心城东大门前沿，规划该组团将拥有福州港客运、货运新港区，具有不可替代的交通枢纽功能，有福马路、长乐国际机场专用线、福马铁路横贯其间。规划重点是进行用地调整，增加第三产业用地，强化区中心的商贸、文化功能。规划以青洲路为界，青洲路以西以生活居住为主，青洲路以东为工业区、保税区和新港区。搬迁青洲路以西占地大、效益差的渔业公司等企业，把江滨大道延伸至青洲路。结合区政府搬迁至马江大厦，在其周边形成公建中心，并沿着罗星大道和江滨大道向外辐射，形成商贸金融区。 ②快安组团 快安组团位于马尾隧道以西，鼓山隧道以东，本组团被福马铁路分成南北两块，目前用地已基本填满。规划利用福马线、江滨大道两条交通线连接条件，带动百亿电子产业园和滨江新区发展，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规模型建设。在铁路以南、磨溪以东、里挡路以西设立商贸服务生活配套中心。福马路以北以现有村庄为基础，扩大为生活居住岗，福马路以南是开发区主体。沿江滨路内侧100米左右用地控制作为商住综合用地。 ③长安组团 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理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 ④琅岐组团 琅岐组团规划在琅岐轮渡北面建设发展生态型化纤纺织工业、纺织科研的现代工业园区，依托琅岐镇区进行生活配套。 ⑤南台岛组团 南台岛组团原规划发展形成林浦、壁头、下门洲三片，后国务院只批复林浦片区作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台岛组团。林浦片区规划发展形成滨江高级配套区、林浦体育公园、林浦高新产业区三大功能。
--	---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结构为“一轴、二心、三片区”。其中“一轴”：利用原104国道作为投资区的主干道，使之成为本区发展的主轴线，把投资区的几个片区联系起来；“二心”：在亭江中心区和长安村东侧的江滨地带，设置南、北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均匀的为全区服务；“三片区”：分别为港区（出口加工区）、亭江片区和长安片区。产业发展类型为主要发展：电子电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适度发展：食品加工、建筑材料、轻工纺织；限制发展：对环境有严重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24-4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属于马尾中心组团，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整个工艺过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所禁止入规划区的行业类别，同时，项目在采取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可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 （3）本项目于2024年05月15日通过了福州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详见附件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通知中“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空</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td><td>本项目只进行混凝土聚</td><td>符</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空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	本项目只进行混凝土聚	符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空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	本项目只进行混凝土聚	符						

省陆域	间布局约束	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合。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已建厂房，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只进行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废水排入青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	符合
(2) 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 17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通知中“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和表1-3。				
表 1-2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 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只进行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已建厂房，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已建厂房，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涉 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只进行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符合
表 1-3 与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马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元类别			
ZH3501052000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马尾组团：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长安组团：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琅岐组团：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马尾组团内，项目仅涉及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不属于新建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建设单位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应急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要求	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根据项目与表1-2、1-3符合性分析结果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叠图分析结果（见图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7。						

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区域规划不冲突。 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供电、供水设施配套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对照国家国土资源部、发改委 2012 年 5 月 23 日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发布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闽环发〔2020〕18 号可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石化行业必须进入我省规划的专业石化园区，非专业石化园区严禁新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石化企业（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促进石化产业布局不断优化。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整个工艺过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符合闽环发〔2020〕18 号要求。 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 年)</td><td>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td><td>本项目仅涉及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在使用聚羧酸母液的过程中有少量的 VOCs 排放，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 号)</td><td>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原辅</td><td>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仅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聚羧酸母液，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 年)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本项目仅涉及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在使用聚羧酸母液的过程中有少量的 VOCs 排放，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2	《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 号)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原辅	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仅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聚羧酸母液，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 年)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本项目仅涉及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在使用聚羧酸母液的过程中有少量的 VOCs 排放，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2	《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 号)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原辅	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仅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聚羧酸母液，项目不涉及	符合															

			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治理，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所需的 VOCs 原料的生产，全部外购。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	二、主要任务（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净化效率≥80%	符合	
4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	(1)工艺过程控制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其他控制要求产生有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均设有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均进行密闭，无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软帘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更换的 VOCs 吸附剂的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1)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羧酸母液，采用罐车运输，不对其进行暂存。 (2)本项目拟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 1 套“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拟将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当作危险废物，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VOCs 设计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5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0〕6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	(1)项目拟使用低 VOCs 的原料； (2)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羧酸母液，采用罐车密闭运输，不对其进行暂存；本项目生产密闭，在投料设	符合	

			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拟将更换的废活性炭当作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本项目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 1 套“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设备为密闭空间，采用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6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通知》(榕环委办[2022]49 号)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聚羧酸母液，采用罐车密闭运输，不对其进行暂存。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1 液态 VOC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 物料采用罐车密闭容器转移至生产使用区域；采用泵投料系统，投料过程中为密闭状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福建永合联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1646.52 平方米，购置混合搅拌罐、储存罐等混合分装设备，建设 2 条聚羧酸减水剂混合分装生产线和 1 条速凝剂混合分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混合分装聚羧酸减水剂 8000 吨、速凝剂 2000 吨。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投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 委托书）。本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合联科混凝土用新材料混合分装项目；

（2）建设单位：福建永合联科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24-4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4）用地面积：1646.52m²；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总投资金额：320万元；
- (7) 生产规模：年混合分装聚羧酸减水剂8000吨、速凝剂2000吨；
- (8)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5人，均不在厂食宿；
- (9)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项目组成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2条聚羧酸减水剂混合分装生产线和1条速凝剂混合分装生产线，建成后产能为年混合分装聚羧酸减水剂8000吨、速凝剂2000吨。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2，产能情况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1楼，安装有搅拌釜、储水罐、搅拌罐等生产设备，设置2条聚羧酸减水剂混合分装生产线以及1条速凝剂混合分装生产线。
储运工程	仓库区		位于厂房2楼，物料区，主要存放袋装原辅材料
	成品区		产品周转区，主要暂放成品
辅助工程	车间管理办公区		位于厂房3楼，主要为车间管理以及技术试验办公区
	技术试验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系统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经软帘+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投料粉尘由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为高噪声设备配备隔音、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并在厂房一楼规范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10m ²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5m ² ）

表 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线	产品	产量（吨/年）			
1	2 条聚羧酸减水剂混合分装生产线	聚羧酸减水剂	8000			
2	1 条速凝剂混合分装生产线	速凝剂	2000			

4.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a）	原料形态	包装规格	存放场所	最大储存量（t）
聚羧酸减水剂						
1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液体	罐车运输	储罐区	
2	葡萄糖酸钠		固体	25kg/袋	仓库	
3	白糖		固体	25kg/袋		
4	十二烷基磺酸钠		固体	25kg/袋		
5	水		液体	/	储水罐	
速凝剂						
1	水合硅酸镁		固体	25kg/袋	仓库	
2	无铁硫酸铝		固体	25kg/袋		
3	硫酸锂		固体	25kg/袋		
4	水		液体	/	储水罐	

原辅料理化性质（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8）：

（1）减水剂母液(聚羧酸母液)：聚羧酸母液是一种发挥分散作用的高分子量有机化学品，成品为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59%水和41%丙烯酸-异丁烯基乙二醇醚共聚物，稍有气味，混溶于水，化学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无毒性、无腐蚀性、不易燃，不易爆，具有高减水率、早强高强、高耐久性、绿色环保的特点，主要用作建筑施工外加剂。

（2）葡萄糖酸钠：白色或浅黄色结晶性粉末，有愉快气味，易溶于水（溶解度25℃时59g/100ml），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水溶液刚煮沸时稳定，熔点206℃（分解），比旋光度 $[\alpha]_{23}^{20}+21.1^{\circ}$ （c=1.75，水中）。质量标准含量≥98.0，

还原糖合格硫酸盐 ≤ 0.01 ，氯化物 ≤ 0.005 ，水溶解试验合格重金属 ≤ 0.001 。水泥中添加一定数量葡萄糖酸钠后，可增加混凝土的可塑性和强度，且有阻滞作用即推迟混凝土的最初与最终凝固时期。

(3) 白糖：本项目使用的白糖为工业级白糖（原糖），含有一定量的杂质，色泽比白糖深，含有相对较多的水份和糖蜜，微生物含量也比白砂糖为高。原糖只能用作工业生产（主要用来生产白砂糖或绵白糖），不能直接食用，不能直接添加到食品中作为原料使用。

(4) 十二烷基磺酸钠：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气味，沸点为 258°C （ 101.3kPa ）相对密度为 1.35g/cm^3 （ 20°C ），易溶于水、易吸潮结块，无毒，属于有机盐类，化学性质很稳定。

(5) 水合硅酸镁：滑石粉，别名水合硅酸镁超细粉、一水硅酸镁，CAS No.14807-96-6。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不溶于水。相对密度2.7，熔点 $900\sim 1000^{\circ}\text{C}$ ，无毒，不燃。

(6) 硫酸铝：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Al}_2(\text{SO}_4)_3$ ，是一种常见的化学品，不是危险化学品，溶于水后呈酸性，属于弱酸，无特殊燃烧和爆炸特性，无毒。粉状硫酸铝粉尘会刺激眼睛。本项目使用的硫酸铝为粉末状。

(7) 硫酸锂：硫酸锂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Li_2SO_4 ，固体存在无水物与一水合物。硫酸锂不形成矾类。无水盐为白色结晶。一水硫酸锂是无色单斜结晶十分稳定，相对密度2.221，熔点 845°C ，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丙酮。产品有害健康，工作时应穿戴橡皮手套和防护面具，注意防尘，以保护呼吸器官。

5.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储存罐		20m^3
2	混装罐		10m^3
3	搅拌罐		20m^3
4	预溶罐		5m^3
5	小料存储罐		15m^3
6	储水罐		20m^3
7	管道泵		3~4kw

8	潜水泵		0.05~1.5kw
9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6.水平衡

（1）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定员为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员工生活水量按照50L/（人·d），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25t/d（75t/a）。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6120t/a，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经市政供水管网输送至厂区储水罐。

（2）排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减水剂生产配水，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225t/d（67.5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永合联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福建保兴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24-4地块厂房），该厂房共4层（含负一层），厂房从上到下分别是办公层、仓库和架空层、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在1楼生产车间）以及应急蓄水池（负一层），具体厂区布置情况见附图4和附图5。建设单位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区域，并在机台位

	置上方安装软帘和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 本项目东面及南面为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北面为福州保税港区进口食品检查检验查验站，西面为高龙集团。厂界距离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但由于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位置集中于生产车间混装罐区与搅拌罐区，因此拟设置项目排气筒于厂房中部位置。项目车间内平面布局和功能布局明确，办公区与生产场所相对独立，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且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见图2-2。 图 2-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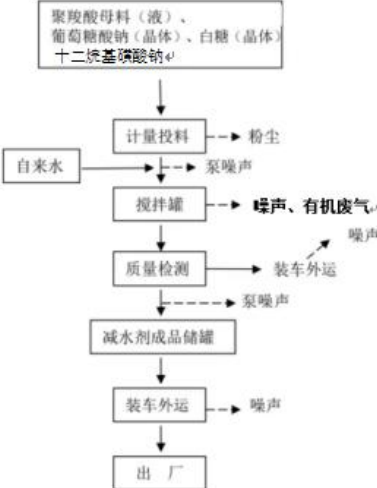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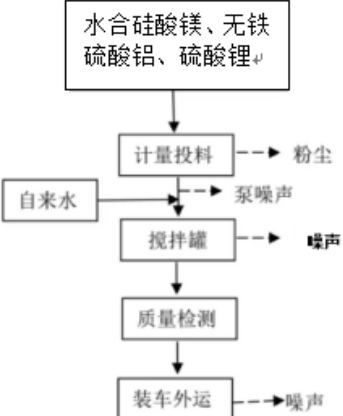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8.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聚羧酸减水剂  图 2-3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速凝剂 
--	--

图 2-4 速凝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分装: 首先在搅拌罐中加注定量自来水, 开启配套搅拌机, 然后依次投加聚羧酸母液和其余物料投放完毕后, 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 10-20min, 最后经产品检验合格后通过物料输送泵打入成品罐。项目混合分装全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质量检测: 混合搅拌完成后, 打开采样阀, 提取少量样品, 分析其物理特性(产品含固量、浓度、pH 值、砂浆减水率), 确定产品指标是否正常, 技术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危废。对于分析后不合格的产品, 储存于备用罐内, 将进行参合比例重新复配, 其浓度、pH、砂浆减水率等指标合格后销售。

2)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减水剂母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②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使用的复配搅拌罐等储罐无需清洗, 生产过程加注的自来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 经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和技术试验废物等。

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污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有机废气经软帘+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由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盥洗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质量检测	技术试验废物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福建永合联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在本公司租用该厂房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物情况和主要环境影响。厂房所在楼栋所属方为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该楼栋的公用设施建设，现已建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政综〔2014〕3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 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中“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0mg/m³作为计算依据”。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马尾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4 年 03 月）》的数据：2024 年 3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 6 项污染物指标的 24 小时浓度均值（O₃ 为 8 小时最大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水平。根据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福州市城区组（包含六城区及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考评排名情况通报，马尾区 2024 年 3 月空气质量排名第 4。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CO、O₃、NO₂、PM_{2.5}、PM₁₀ 小时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次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



图 3-1 2024 年 3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

②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确定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引用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2)、颗粒物监测结果引用福建小白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砂、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颗粒物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3)。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6.28	Q1 附近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达标
2022.6.29									达标
2022.6.3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

表 3-3 颗粒物现状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3.11	福州三石码头有限公司 4 号	TSP	μg/m ³		300	达标
2024.3.12						达标

2024.3.13	地块、5号地块 厂区下风向 Q1					达标
注：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表 3-2 和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现状监测点的浓度值可符合本评价选用的标准要求。 ③引用资料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评价常规污染物选取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4 年 4 月福州市马尾区环境质量通报报表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1.58km（小于 5km）、颗粒物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1.47km（小于 5km）（见图 3-2 所示），监测时间距离现在未超过 3 年，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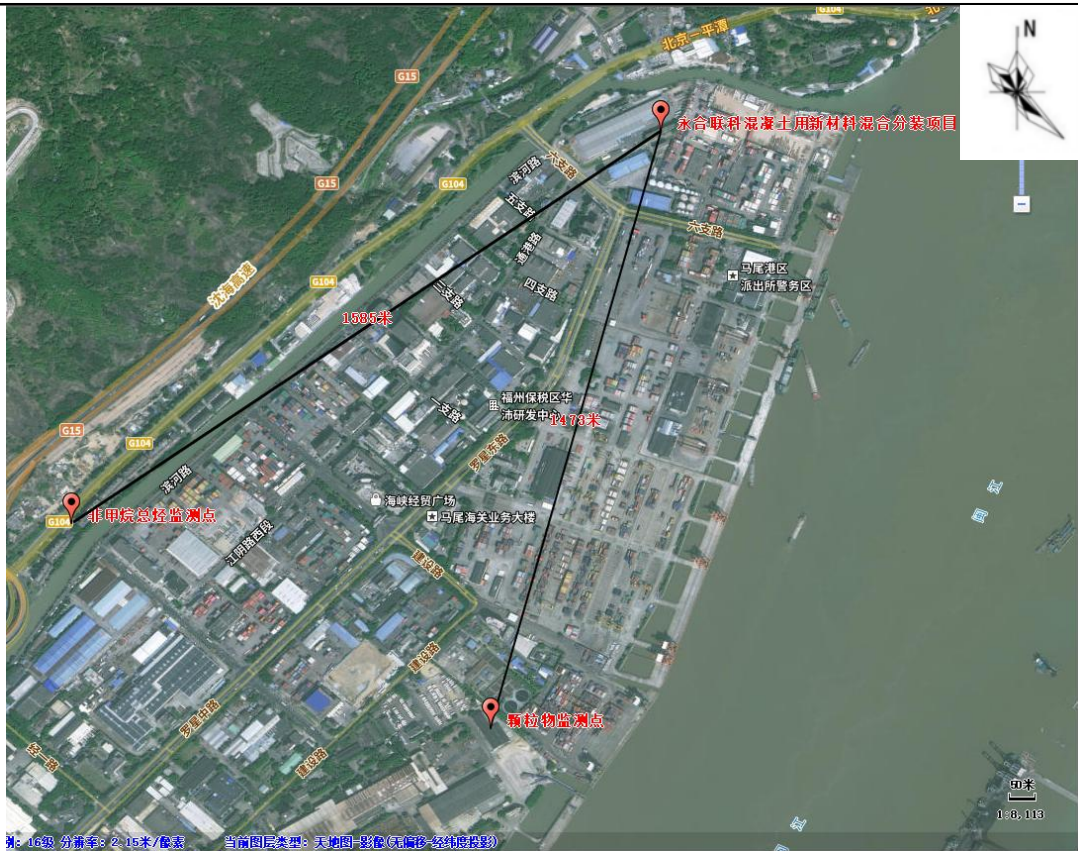


图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水域为东侧的闽江和北侧的君竹河，闽江所处“马尾水厂备用水源取水口下游 300 m 至金刚腿”断面。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闽江和君竹河主要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类别	pH 值	CDO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Ⅲ 类	6~9	≤20	≤4	≥5	≤1.0	≤0.2	≤6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省主要流域共设置 375 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评价,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比例98.7%,其中I~II类水质比例55.5%;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6.6.3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此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声环境功能区划和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未涉及电磁辐射，故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只进行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声环境(厂界外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附图 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保护要求</th></tr><tr><td>1</td><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2</td><td>噪声</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噪声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噪声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闽江	东，142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8978-1996)III类标准
			君竹河	北，80m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企业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指标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以 N 计）	4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见表 3-8）；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见表 3-9）。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4.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建议性控制指标为 VOCs。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同一调剂,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总量申请。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新增 SO₂、NO_x 总量。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 号)中“附件 2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 0.037t/a。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为间歇性噪声，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粉状固体原料下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混合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该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单位为千克/吨-产品。项目固体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841.8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09t/a。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并在投料口上方设置软帘和集气罩，投料粉尘经软帘和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5%，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8h，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则投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相关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液体原料减水剂母液含有少量未完全反应的原料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搅拌罐中进行搅拌时辅料采用人工加料的方式进行，因此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本项目原料减水剂母液总用量

约 3200t/a，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见附件 8），减水剂母液中丙烯酸-异丁烯基聚乙二醇醚共聚物占比为 41%，则丙烯酸-异丁烯基聚乙二醇醚共聚物含量为 1312t；另外根据已建成投产的同类项目资料及生产经验（福建省中态宝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态宝利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共聚物用量的 0.01%，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3t/a。

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经软帘和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8h，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设施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4.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t/a）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软帘+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95%				2400	DA001
搅拌混合	非甲烷总烃			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0%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搅拌混合	非甲烷总烃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经“软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

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相关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各厂界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排污口	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气体温度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E119.477466261, N26.01504838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0.53m	25℃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车间	/	/		/	/	/	

（2）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①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由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物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②有机废气

	根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的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参考其他同类型生产企业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采用“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其安全性好、重量轻、占地面积小、运行操作简单，是有机废气处理的理想设备。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80%，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章节可知，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可达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措施是可行的。 为确保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生产时确保门窗关闭，减少人员进出，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排气扇（吸入式）进行通风换气，并在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软帘和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且尽量加大集气罩，不能密闭的部位（如出入口）设置软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中推荐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气体污染物性质及源强情况，本项目拟于厂房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2）无组织废气环境管理措施
--	---

针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具体如下：

- ①日常生产车间的窗户密闭，门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尽量保持密闭；
- ②加强有机废气集气系统的集气效果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
- ③当生产设备开机生产时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关机后停留一段时间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可减少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从源头上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3）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按正常处理效率的 50%计），且持续排放一段时间（最大排放时间按 1h 计），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类型	排放源类型	排放源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点源			1h
	非甲烷总烃					

为减小非正常排放情况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专门指定管理人员负责过程控制，并实行随时停机检修制度以解决设备故障。针对一线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实施规范化管理，同时执行严格的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这类情况发生并无明显规律性，主要取决于设备水平、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因此，企业应配备专业废气处理系统操作人员，并定期检修设备，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决定是否暂停或恢复生产。以上措施有助于保障生产环境的稳定和员工的安全。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值及企业内监控点浓度值均满足相应排

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合理。

(3) 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应参照表 20 确定自行监测频次，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DA001）出口	1 次/半年
无组织		封闭设施外	
		厂界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定员为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员工生活水量按照50L/(人·d)，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25t/d(75t/a)。

项目生产用水量为6120t/a，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经市政供水管网输送至厂区储水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减水剂生产配水，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225t/d(67.5t/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中§4.2城镇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COD: 400mg/L, BOD5: 220mg/L, SS: 200mg/L, NH3-N: 35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处理达标后外排，外排废水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67.5t/a	COD _{Cr}					化粪池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2) 废水处理措施

由表 4-5 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所含的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氨氮≤45mg/L），满足青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马尾区青洲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建设路 49 号，污水处理厂建设于 1997 年，投产于 1998 年，初始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后经升级改造，现日处理规模为 2.5 万 t/a。2017 年根据相关规定，对排放水质进行提标，经对设备及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后，排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马尾青州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青洲污水处理厂现状建设规模为 2.5 万 t/d，实际日处理污水量 2.3 万 t/d。青洲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整个马尾片区，西与组团接壤，东北与保税区及青洲港区相邻，北抵君山，东西南三面环闽江，总服务面积 8.55km²。

本项目位于青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保税区），项目运营后接入市政污水污水管网的污水量约 0.22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年开工按 300 天计），占青州污水处理厂日剩余总处理能力 0.011%。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不会对青洲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合理可行的，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计算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其源强为 65~80dB(A),拟采取隔声、减震、降噪、合理平面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A))	减振隔声后噪声值 (dB(A))
1	搅拌罐	3	昼间	80	70
2	预溶罐	1		75	65
3	管道泵	8		70	60
4	潜水泵	5		70	60
5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70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噪声预测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位置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位置的距离。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GB12348-2008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5	达标
西侧厂界			65	达标
北侧厂界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期间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本厂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消音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1）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减少传播途径，起到墙体隔音的效果。

2）生产设备进厂安装时底部设置基础橡胶减震垫。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从平面布置上降噪

合理规划布局，调整机台摆放位置，尽量远离生产车间墙体或靠近窗户的一侧。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3）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厂界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更换下的滤袋以及收集的粉尘，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确定。 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6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聚羧酸母液用槽罐车运输进厂，不产生废弃包装物。 布袋除尘器更换的滤袋： 本项目设有一个布袋除尘器，含滤袋合计 50 条，每条按 2kg 计算，需要定期更换滤袋以确保除尘效率。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约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滤袋，则平均每年废滤袋产生量为 0.1t/a。废滤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3t/a，由于这类粉尘大部分为项目生产原辅料，因此可将收集的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2)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	---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清运，由物料平衡可知，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0.054t。根据类比，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废气计算，则需要 0.216t/a 的活性炭，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活性炭更换频率约每年更换一次，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0.27t/a（指的是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重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后处置。

项目成品质量检测过程会产生技术试验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t/a，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处理方式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SW17	900-003-S17		/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SW16	900-099-S16		/	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			固体	SW59	900-009-S59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SW64	900-099-S64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HW49	900-039-49		1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技术试验废物		质量检测	固体	HW49	900-039-49		0.5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废活性炭 技术试验废物	HW49	900-039-49	固体	有机废气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900-039-49	固体	酸、碱		T/ C/ R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5m ²	分类收集、密封暂存	2t	1 个月
	技术试验废物	HW49	900-039-49		技术试验室				

(2)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⁵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⑤将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内，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

	⑥暂存间场地应采用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⑦为加强管理监督，暂存间所在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暂存间的运行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2）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根据业主介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几点要求：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	---

	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贮存库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 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库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他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	---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于车间内，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27t/a，因此，拟建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后全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危险废物暂间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同时贮存设备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此外，还需要采取措施防风、防雨、防晒等，确保环境安全。 经过以上措施的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并能够的好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减水剂/速凝剂生产原料暂存过程产污分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液体原料（聚羧酸母液）由密闭罐车运输，不进行暂存；袋装固体粉末暂存于厂房二楼，袋装原料在进厂前需检查好原料包装完整性，不允许包装破损的原料进入厂区，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颗粒物污染，若因意外原因（如搬运过程）包装袋破损而造成少量固体粉末泄露，需及时清扫，且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品制造”，本报告表类别属于“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整个工
--	--

	艺过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场地已经平整、硬化，无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645.52m²（≤5h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无土壤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1.0×10⁻⁷cm/s。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项目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粘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1.0×10⁻⁷cm/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 （4）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保税区 24-4 地块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福建保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场地已经平整，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
--	--

	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但本项目原料中的液体原料，在储罐中储存，输送管道或储罐破损发生原料泄漏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应采取以下措施： a.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储存设施的密封性，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b.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c.在生产储罐区设置一定高度的围挡，防止液体原料直接流出厂区，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d.原料仓库的耐火等级要二级以上，一般使用砖墙、混凝土屋顶、外开式铁门，单层，在原料仓库出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迅速将物料控制在原料仓库内，确保不排出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内严禁吸烟，挂有醒目的禁烟标志。仓库周围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堆放，保持道路畅通。仓库内照明灯具必须符合防爆，防火安全要求，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可用。 e.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
--	--

	器。 f.项目生产过程一旦发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或物料泄漏时，生产车间操作人员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按下计量称的关闭按钮，闭合称体卸料阀门，停止进料，将物料控制在各种原材料入储存罐。同时闭合成品储罐的阀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打开应急池（2000m³）池盖，将泄露的减水剂/速凝剂产品或物料引流至应急池中，而后使用应急池中的潜水泵将泄漏的物料重新应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同时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在减水剂生产区域周边设置围堰，减水剂生产区地面涂布环氧树脂进行防泄漏处理，进一步将泄露的物料控制在生产区域内，确保不排出生产车间。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采用“软帘+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处置；非甲烷总烃采用“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最终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厂区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1h 平均浓度限值≤8.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区内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SS≤400mg/L、BOD≤300mg/L、COD≤500mg/L)；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氨氮≤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降噪、合理平面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技术试验废物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贮存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废活性炭和技术试验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5m²)，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废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储存设施的密封性，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②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③在生产储罐区设置一定高度的围挡，防止液体原料直接流出厂区，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④原料仓库的耐火等级要二级以上，一般使用砖墙、混凝土屋顶、外开式铁门，单层，在原料仓库出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迅速将物料控制在原料仓库内，确保不排出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内严禁吸烟，挂有醒目的禁烟标志。仓库周围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堆放，保持道路畅通。仓库内照明灯具必须符合防爆，防火安全要求，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可用。 ⑤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⑥项目生产过程一旦发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或物料泄漏时，生产车间操作人员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按下计量称的关闭按钮，闭合称体卸料阀门，停止进料，将物料控制在各种原材料入储存罐。同时闭合成品储罐的阀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打开应急池池盖，将泄露的减水剂/速凝剂产品或物料引流至应急池中，而后使用应急池中的潜水泵将泄漏的物料重新应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同时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在减水剂生产区域周边设置围堰，减水剂生产区地面涂布环氧树脂进行防泄漏处理，进一步将泄露的物料控制在生产区域内，确保不排出生产车间。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本项目为混凝土聚羧酸减水

剂和速凝剂的单纯混合搅拌分装，行业类别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本工程生产规模为年混合分装聚羧酸减水剂 8000 吨、速凝剂 2000 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中的“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

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3、自主验收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1) 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2) 制定环保设施监测资料的建档与上报的计划，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环保设施监测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③各污染物的监测报告； ④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⑤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3)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4) 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 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渣料等，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②保持车间的通风、整洁和宽畅，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卫生的生产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5)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环保岗位人员职责、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等切实可行、可操作的环保、安全制度。 (6) 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7)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进行环境台账记录。 (8)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
--	---

	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公开,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闽科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